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1〕15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商贸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商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苏州市商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商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因素。加快商业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双保双转双扩”和服务“三区三城”建设目标的重要基础；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加快苏州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发展水平的迫切要求；是改善服务民生、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商贸业竞争力的可靠保障。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要求，遵循《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时限 2011 年至 2015 年。

第一章 “十一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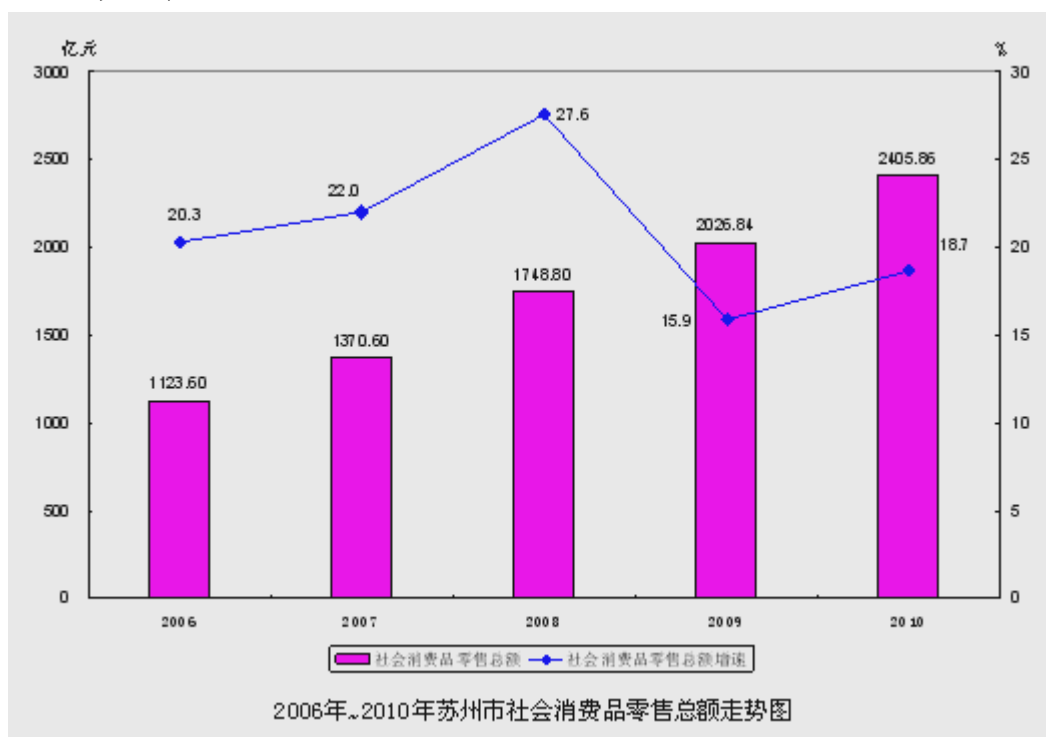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自然灾害、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全体商贸人员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按照商贸业“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扩大流通规模、增强服务功能、提升营销能力等方面不断开拓进取；苏州市商贸业在扩大就业、培植税源、服务民生、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一直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一、“十一五”苏州市商贸业发展的主要成效

（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 20.8%，2010 年达到 2405.86 亿元，较“十五”末翻一番，规模总量居江苏省排名第一，

列全国地级市第一。

2010年，全市商贸业实现增加值1407.14亿元，同比增长15.75%，分别占GDP和三产的比重达到15.35%和37.83%，占比逐年上升。实现商贸业税收总额达184.4亿元，分别占全市及三产税收的1/10和1/3。商贸流通业吸纳劳动就业人员74.5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的14.1%。



(二) 城乡网络日益完善。农村商业网络得到快速发展，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得到全面落实，三年多来新建和改造连锁农家店2843家，配送中心47个，实现了镇、村连锁农家店的全覆盖。大力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双进工程”，加大社区引进品牌企业的力度，落实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市已命名62个市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7个社区被命名为省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4个社区被命名为国家级示范社区。商业特色

街区建设进一步加快，截止 2010 年底共有 6 条商业街被命名为国家级商业街和 37 条苏州市级商业街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截止 2010 年底，我市已拥有 10000 平米以上的百货店 32 家，5000 平米以上的卖场超市 62 家，3000 平米以上的专卖店 41 家，各类购物中心 25 家，商贸业整体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品牌发展成效显著。加强商业品牌创建工作，对获得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华餐饮名街、中华老字号和国家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通过各种渠道和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品牌影响力明显提高。积极引进世界品牌企业和品牌商品，易买特、家乐福等国际连锁巨头在苏又添新店，随着久光百货、印象城等的开业，LV、GUCCI、托德斯、杰尼亚、海蓝之谜等国际品牌的成功引进，加快了我市商贸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积极打造本土商业品牌，在“老字号”品牌、美食品牌建设上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烹饪协会分别授予昆山市、吴江市、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为“中国大闸蟹美食之乡”，太仓市为“中国江海河三鲜美食之乡”，太监弄·碧凤坊为“中国餐饮名街”，双凤镇、木渎镇为“中国羊肉美食之乡”，震泽镇为“中国太湖农家菜美食之乡”，相城区为“中国阳澄湖湖八鲜美食之乡”；平江区松鹤楼、得月楼、吴中区石家饭店、常熟市森林大酒店、吴江市美佳乐酒楼、太仓市陆渡宾馆和娄东宾馆等五家企业被授予“中华餐饮名店”。

（四）消费市场繁荣活跃。“十一五”期间，积极利用假日旅游、商品换季、重大活动等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鲜明的购物促销活动，假日消费不断创出新高。通过强化对居

民消费的引导，消费结构不断改善，耐用消费品升级换代需求旺盛，高技术含量的数码液晶产品、高品质家俱、汽车等成为消费热点，居民对品牌商品消费的认知度不断提高，节庆活动对消费需求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提高。中国·苏州美食节实现了“三年成规模”的目标，被中国烹饪协会列为全国十大美食展会之一。各级商贸部门和商贸企业还结合旅游节、购物节、电博会、医博会等大型节庆和会展活动，加大促销力度，有力促进了购物、住宿、餐饮等消费。

（五）市场保供能力提升。“十一五”期间，制定完成了《苏州市生猪活体储备方案》《苏州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办法》《苏州市生活必需品供应预案》和《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专项预案》等。建立和完善了“苏州市零售企业和超市基本情况”、“苏州市重点商业项目数据库”、“苏州市黄金周市场分析及销售情况”等多个管理数据库。强化了对生猪等重要农副产品的供需分析，实时跟踪产、运、销、储等情况。根据商务部的要求，确定了市场监测样本单位，新建了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监测网络，实施监测周报制度。

（六）市场秩序更趋规范。全力打造“诚信苏州、消费天堂”形象，目前全市“消费放心场所”已达 527 家。放心早餐、放心肉、放心豆制品等放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显著上升，全市县级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 100%，乡镇进点屠宰率达到 97.5%。全市各级商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让广大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为目标，针对节庆、重大活动、奥运、世博前社会稳定的要求及夏季市场特点，开展了各种生猪屠宰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了

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二、“十一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市商贸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中心城市商贸业首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10年中心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的比重为43.85%。二是本土商贸大型企业较少，走出去发展能力偏弱。三是缺乏高级商贸经营管理人才，商业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有待强化。四是商业网点布局有待完善，商贸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和项目管理引导力度偏弱。五是社区商业发展不够平衡，“民生”工程建设还有待加强。

第二章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是苏州商贸业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时期，国家正在实行扩内需、保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但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也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将同时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

一、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苏州商贸业将面临国家宏观环境进一步好转，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政策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实施等诸多良好机遇。

（一）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加大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在继续稳定和拓展外需的同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在201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以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为重点，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在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

农机具购置补贴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和农民消费能力的支持。“扩消费、拉内需”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给商贸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二）区域发展一体化的机遇。随着国务院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批准实施，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一个具有竞争力的世界经济城市群，有利于地区进一步消除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有利于地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使区域经济从自我循环的封闭模式向内外新型的大循环模式进行升级，区域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密切和城市功能的进一步增强，为苏州商贸业的加快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腹地，扩大了商贸业的辐射半径。

（三）消费需求升级的机遇。随着苏州经济发展步入产业结构升级、经济持续增长、2010年人均GDP“1.5万美元”的新时期，苏州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已达29219元，苏州将进入新一轮消费升级阶段。从消费水平看，苏州居民的消费能级正从日常生活消费品向住房、汽车等更高层次跨越。从消费结构看，全市消费需求由实物消费为主进入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阶段。消费水平的提高与消费结构的变化，为苏州商贸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交通发展的机遇。随着高铁、城际铁路设施投入使用，高速铁路进一步放大同城效应，苏州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为发展枢纽型商业创造了更好的机遇。另外，随着苏州私有小汽车普及，居民相应的消费模式将出现巨大变化，并催生出如城郊型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等新型业态。在公交优先的战略下，轨道交通将得

到大力发展并成为居民重要的出行工具，使人口的分布呈现向地铁沿线和地铁站周边地区集中的趋势，站点商业的规划建设将成为重点，从而对全市商贸流通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五）商业地产快速发展的机遇。近年来，我市大规模商业地产的开发，带动了一批高档商务楼宇和大体量现代商业设施建设，这不仅改善了商贸业经营环境，也为苏州商贸业发展培育了新的载体，为苏州引进跨国商业巨头和国际顶级品牌、培育老字号骨干企业创造了客观条件，为商贸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发展挑战

在看到有利因素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经济运行中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一是金融危机影响带来的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虽走出国际金融危机最困难的时期并出现复苏，但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依然存在，经济发展趋势还不十分明朗，导致居民消费信心不足，给苏州商贸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因素。二是竞争态势上的挑战。随着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苏州与周边城市发展现代商贸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今后一个时期，上海、杭州、南京等大中城市商贸业发展速度加快，人才、资本要素、信息、品牌资源等将向这些城市进一步聚集，这对苏州商贸流通业的发展构成了新一轮的挑战，特别是杭州湾大桥建成、城际高铁的开通，城市空间距离缩短，既带来发展机遇，也面临上海的虹吸作用。三是深层次矛盾带来的挑战。随着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各种深层次的矛盾日益凸显，如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

矛盾；国内物价走高和市场维稳的矛盾；国家住房调控和扩大消费的矛盾；商业快速发展和管理人才不足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都将给我市商贸业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和影响。

第三章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按照商贸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商贸业提速升级，坚持在开放中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创新，在创新中转型，以功能定位提升商业能级，以商旅文结合推进功能拓展，以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商业发展空间，以内外贸加速融合扩大流通规模，以引进和培育国际国内优势企业增强商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苏州商贸业在更高平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的又好又快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商贸中心城市，使商贸业成为苏州经济发展的先导性支柱产业之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原则。坚持商贸业发展的重点和时序与我市城市建设的总体发展阶段相一致，城市功能与现代商贸发展相互促进，协调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引导企业合理布点、错位经营、差别化发展；加大调整和整合力度，强化规划执行的严肃性，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二）创新创优原则。坚持推进存量做优做强和加快增量引进

发展相结合；推进生活类商贸服务的发展和加快生产性商贸服务的发展相结合；推进传统商贸业的现代化改造和加快发展新兴商贸业相结合。以大企业、大集团、大市场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各类要素合理集聚，降低商贸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构筑现代商贸业优化提升的新平台。

（三）开放发展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内领先地区商贸业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引进新型业态，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和跨国商贸企业落户苏州，加快融入国际市场的步伐；推进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引导商贸企业“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作用，形成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有效监管和可调控的良性发展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商贸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五）城乡统筹原则。按照《长江三角洲发展规划》要求，以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加快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实现城乡联动、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产业联动、竞争有序的现代商贸业流通体系。积极推动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和特色商业等新型商业业态的发展，使我市商贸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在全国争先进位。具体指标是：

到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17%左右；实现增加值比“十一五”末翻一番，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达到 2357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达到 426 亿元；实现 90%大中型商贸企业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知名商业网站达到 10 家；创建市级商业街区 45 条，国家级商业街区 8 条；建成 100 个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力争培育 4 家交易额超 1000 亿元的专业市场，5 个 500 亿元市场，形成 12 个超 100 亿元的市场，110 个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市场，年总成交金额突破 10000 亿元；培育年销售在 100 亿元以上批零企业 4 家，50~100 亿元企业 6 家，30~50 亿元企业 10 家。

四、主要任务

整个商贸业“十二五”规划的核心是提速升级，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任务：

（一）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

推动连锁经营、新型批发代理、先进业态的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新型零售业态，合理改造传统零售业，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竞争有序的零售市场格局；大力推动现代批发业的发展，鼓励发展总经销、总代理等现代批发方式，发展中高级专业批发市场，引入现代交易方式，增强其展示订货、批发采购、信息发布、加工和物流配送的功能，促使向现代流通方式转变。

（二）增强市场主体的竞争力。

加强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商业项目建设，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培育一批按照市场机制运作、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规模较大的现代商贸企业，不断提高商贸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支持商贸企业开发自有品牌产品，增强商贸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创业和竞争，扶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尽快形成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加大产业创新步伐。

加大对流通领域的科技和现代化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建设，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以改进供应链管理为核心，重组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降低经营成本。适时建立商业研究中心，对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在政策、市场、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遇到的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增强行业发展的后劲。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依托苏州的教育资源，建立培训基地，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输送专业人才。

（四）创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建立一个公平、透明、高效、开放、活跃而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内的行业标准、法律法规的制定，建立一套有利于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服务体系。加大对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推广应用，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行政执法，扶优淘劣，净化营商环境。通过政府、中介组织及商家的协作，促进企业实行行业自律，增强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贸易与投资环境。

（五）积极拓展本地和国内外市场。

建设一批现代化商业设施，提升商贸业的集聚能力，加强社区商业的建设，形成集中度高、定位准确、层次鲜明的本地市场体系；

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连锁经营、专业批发、分拨配送、展览展示等形式，积极向国内外市场扩张，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带动苏州产品对外销售，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四章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重点

“十二五”期间，苏州商贸业将围绕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依靠改革开放、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以全面发展商贸业为核心，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重点拓展商贸服务业建设新空间，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现数字商贸业现代化、品牌化、信息化的新飞跃，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网络体系完善、业态结构优化、服务功能齐全、方便居民生活的购物天堂，全面提高苏州商贸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一、优化网点结构布局，促进市场体系建设

（一）提升完善古城核心商业板块。古城核心商业板块主要是指观前、石路、南门商业服务功能区。在现状基础上，整合这三个商业功能区，利用各自优势，错位发展，差别竞争，形成功能完善的古城核心商业板块。

1.观前商业服务功能区。打造成历史传统文脉丰富的集旅游观光、文化宗教、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传统商业服务功能区。“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快推进观前商圈西进北扩东连工程，推进东吴丝织厂地块改造和建设，实现同粤海广场对接；加紧察院场、一百西侧商业地块的规划论证，尽早实施启动；规划好观前商圈与平江历史街区的连通。通过长发商厦的东扩和大儒巷街

巷整治改造及临顿路沿河的街景改造，做足水文章，打造东方水城新景观。

2.石路商业服务功能区。按照文化与商业相融合、旅游与商业相融合、“老石路新石路与洋石路”相融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业态，增强功能，把石路商圈打造成“现代风貌，苏州文化”为特色的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市级商业商务功能区。重点加快推进石路西扩工程，开展大石路商圈业态规划，完成石路西扩工程建设，将石路西区打造成以 MALL+商务楼为主体，以金融业和写字楼为辅的高档商贸服务业建筑群；加快推进石路步行街、南浩街区域提档升级工程，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形象，逐步建成以休闲、消费、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商业服务区域；配合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广济南路两侧的业态布局，将其打造成以中档商贸业、高档娱乐休闲、餐饮及办公写字楼为主的服务功能区。

3.南门商业服务功能区。在现状百货店的基础上，重点引进现代新型商业业态，形成以餐饮广场、购物广场、滨水广场、地上、地下商业街为主要支撑的市级现代休闲商业服务功能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推进南门商业规划落地，加快市五院、半导体总厂、南门市场的整体搬迁和原汽车南站地块挂牌拍卖；加快南门商贸区步行景观桥建设；是鼓励开设品牌电器、家居等大型专业店和专营店；与“西二路”、“兴业路”实现有效链接，在南门商圈内开辟一条走精品之路的商业步行街，形成汇聚有品位、上档次、成规模的南门商贸流通集群。

(二)加快建设环金鸡湖商业圈和狮山商业圈二个城市核心板

块。

——环金鸡湖商业圈。以环金鸡湖为核心区域，重点培育湖西CBD区域和湖东CWD区域，通过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速度，加紧高端商业集群，形成“一个核心商圈”、“四个标志地”：即与苏州中央商务区和东部新城地位相适应的苏州都市核心圈，展示都市风貌的标志地、引领时尚消费的标志地、集聚现代商贸的标志地、体验休闲文化的标志地。

湖西CBD地区（东至星港街、西至星明街，北至苏绣路，南至苏惠路），通过加快东方之门、世纪广场等大型载体建设，增添更多主题性、目的性和标志性元素，打造成为商务办公、居民、休闲旅游三大客群提供融“商、购、娱、赏、会、游、住”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消费体验的苏州地区顶级的超大型城市综合体。

湖东CWD地区（西至金鸡湖东岸及翠园路，北至现代大道，南至中塘河，东至星湖街），依托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发挥重大文化、会议与展览活动对商业的带动作用，合理布局旅游、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住宿等功能，培育成体现苏州现代时尚特征与传统水乡神韵相交融的都市综合商业区、会展文化商业区和景观休闲商业区等不同主题商业集群。

——狮山中央商务集聚核心区。重点打造“狮山片中心核”（东起角上路，南至狮山路，西至长江路，北到金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34.29公顷。该中心核将最终确立五大细分功能区：酒店办公、商业娱乐混合区，文化创意办公综合区，主题商业、总部办公综合区，游憩商业、文化休闲综合区，金融传媒办公综合区。

（三）深度开发吴中、相城两个城市副中心级商业服务功能区。

——吴中区着力打造以东吴北路为主体，越溪为副中心、东太湖滨湖新城以及尹山湖生态商圈“两翼齐飞”的苏州南城新商圈，同时加快木渎、甪直、东山等旅游古镇以及其他镇级商业服务功能区的开发建设进程。吴中区中心城区商业服务功能区在现有商业网点整合提升基础上，重点发展新型商业业态，打造功能齐全的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金融和文体于一体的现代商务服务业集聚功能区。

——相城区重点按照建设“水城、花城、商城、生态人居城”的发展定位，以“一轴两翼、三核三片、四湖连心”的城乡空间结构，依托元和塘形成全区公共轴线和生态轴线合一的复合发展轴，串联古城、相城中心区、相城绿心、北组团和常熟，形成东部以阳澄湖为主体的生态翼和西部望亭、黄埭两镇组成的产业翼；中心城区（元和、黄桥）、北组团（渭塘、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阳澄湖）、西组团（望亭、黄埭）三个片区实现有效的分工协作，形成一主（中心城区）两副（西组团、北组团）的核心区结构；三角咀、白荡、漕湖、盛泽湖四湖通过生态廊道实现与相城生态绿心的联系。

（四）合理规划滨湖新城、高铁新城商业网点。

结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滨湖新城、高铁新城的规划建设，新城的商业发展将依托重要区域和重点项目，利用现代建筑空间、生态环境以及便捷的交通路网，按照 HOPSCA 原则，滨湖新城以环太

湖景观为核心，着重突出苏州古韵休闲游憩，结合多处景观节点，设置旅游观光、文化娱乐等商业设施，确立融休闲、娱乐、观光、餐饮、购物为一体的配套商业；高铁新城结合交通站点重点发展商务休闲、主题餐饮、购物中心、休闲品牌，积极倡导体验式主题商业，切实实现与古城空间的有机结合，成为城市功能混合使用中心，延展城市的空间价值。

（五）合理布局平江、沧浪、金阊新城商业网点。

——平江新城。围绕平江新城商务商贸功能区、文化娱乐生态旅游功能区、社区服务业功能区等三大商业板块规划定位及火车站地区交通枢纽、旅游集散中心和住宿餐饮、公共服务综合区目标定位。规划好地下步行街和 SOHO 办公楼以及大型百货(万千百货)、娱乐广场(大人家电玩、万达影院、大歌星量贩 KTV)和组合店(国美、家乐福)商贸服务业布局；做好平江新城 MALL 商业广场、银都广场的招商工作，增强综合功能，强化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及促进平江新城和火车站地区商贸业的繁荣。

——沧浪新城。全面建设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的商业商务设施面积。主要包括：按照“高起点、外向型、国际化”规划设计的中央商务区将建成以世茂商务广场为中心的 45 万平方米的商业商务聚集区；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的亿象城（含商业街）、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的四季商业广场；以及新郭老街旅游商业街、运河以南星级酒店，各类商业、公共服务网点，起到商业商贸业发展，增强商贸区的集聚和辐射功能，提供经济基础支撑的作用。

——金阊新城。以完善城市副中心功能，加快推进建设城市综

合体，提升金阊新城城市形态为重点，提升传统专业市场，发展特色专业市场，扩大现代物流产业规模，高起点规划建设虎丘婚纱城，加快推进区域性中心客货运枢纽建设。充分利用新城区位交通和物流优势，发展电子商贸和仓储式折扣店，将网上交易中心与仓储、配送有机结合，实现多元化的商业模式。

（六）积极推进各市（县）商业网络体系建设。市（县）级商业是苏州市域商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既拥有独立完整的城市商业服务体系，又与市区联动，成为承接市区商业功能延伸拓展的重要腹地，以及梯度影响和辐射农村的重要结点，坚持中心城区和重点中心镇的互动发展，增强县级市城区的枢纽功能，加强县级市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建设优势互补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坚持把中心镇作为城市化的重要引擎，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形成具有各自风貌和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成为农村人口转移和就业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市（县）商业发展要体现地方商业特色，与当地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水平相适应，与产业经济发展特征相结合，与城市建设进程相匹配，充分体现自然、人文资源的优势。通过改造与新建，提高中心城区商业的集聚度和辐射功能，形成融合不同功能配置、不同业态组合、组团状辐射的商业中心。发展休闲商业、网络商业、景观商业、生态商业、站点商业、开发区商业等现代新兴商业形态。满足和扩大多元化和多层次消费者的餐饮、娱乐、休闲、文化等现代综合消费的需求。到“十二五”末，各市（县）形成完善的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城区商业中心、中心镇商业和社区商业三个层级格局。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商贸发展后劲

（一）加大重大项目投入，提升商贸发展速度。全市大型商贸项目投资规模逐年递增，要抓好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投入，加大商贸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扶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十二五”期间投资总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建成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商业项目 25 个以上、购物中心 40 个以上、城市综合体 30 个以上。

（二）结合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发展站点商贸服务集群。抓住轻轨、高铁、城际铁路等大型交通项目建设商机，优先发展站点商业。强化部门间联动，超前参与交通沿线及站点商业的规划与设计。针对各类枢纽站点不同的需求和特点，重点发展大型枢纽站点，集中考虑沿线商业布局，强调地下与地面相融合，整合开发周边地区商业资源，引进新兴业态和时尚品牌，增加购物、餐饮和休闲设施，建设配套的汽车旅馆、假日酒店、商务设施等，形成新的标志性轨道、铁路交通商业集聚区，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十二五”期间，建设完成新火车站“门户型”商业配套设施和轨道交通主要换乘站点、中心站点的商业配套建设。

（三）完善市场功能，增强辐射能力。加快市场“二次创业”，创新市场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市场的组织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市场，努力促进市场功能的拓展和市场的转型、提升。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强化功能、规范管理的原则，着力整合市场资源，加快市场布局调整，重点做大做强中国东方丝绸交易市场、常熟服装城、南环桥批发市场等，建设一批商品集散功能强、市场带动产业发展快、具有

现代交易手段的中高档批发市场。增强市场组织体系创新，支持专业市场的投资者、经营者以资金、品牌等为纽带，加强联合与协作，走企业化、股份化、集团化路子。强化市场依托产业的发展意识，实现市场与特色产业、先进制造业良性互动发展。到“十二五”末，力争培育4家交易额超1000亿元的专业市场，5个500亿元市场，形成12个超100亿元的市场，110个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市场，年总成交金额突破10000亿元。

（四）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商贸发展水平。积极推行代理制、特许经营、直设专卖店等多种形式，每年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吸引国际著名品牌旗舰店进驻苏州，促进商品升级换代，满足高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认真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和发布推介。“十二五”末，累计引进20家以上世界500强商贸企业来苏州落户。

（五）加快内外贸融合，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内外贸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优势，组织内外贸企业对接、洽谈活动。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流通体系，积极吸引境内外商贸流通企业在苏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推进本土的批发零售业与国际物流仓储业联动发展。鼓励企业利用采购渠道和销售网络，建立联网互动、平台共享的分销体系，形成内外贸联动、优势互补的良性格局；鼓励零售企业为外贸生产企业提供灵活的结账方式，缩短结帐期，支持生产厂家加快资金周转，对品牌产品适当降低进场费用和折扣点。精心培育集内外贸、制造、金融和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大型综合型商务企业和综合商社。

三、大力发展新型业态，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一）积极拓展连锁经营的新领域。通过规划引导，不断扩大连锁经营的规模，形成多种业态并存、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终端市场。鼓励迪欧、华润、可的、常客隆等连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形式整合社会分散资源，实现跨区域发展，连锁经营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每年递增 2 个百分点。积极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向苏州周边延伸，发展农村连锁经营，促进农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集中配送。支持国内外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在 拓展网点，引导企业强化连锁经营的规范管理，培植一批品牌企业，带动加盟连锁店的发展。“十二五”末，培育连锁门店超 800 家龙头企业 1 家，超 100 家企业 18 家。

（二）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加快建设连锁经营企业内部物流配送中心，形成促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的产业技术支撑。积极推进传统仓储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延伸上游产业链，扩大高端客户，发展专业物流配送和第三方物流配送。“十二五”期间，建成 10 个各具特色的大型物流园区，包括 2 个国际货运枢纽型物流园、5 个综合性物流园、3 个时效性区域运送型物流园。

（三）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商贸企业中的普及和应用，引导零售业、餐饮服务业建设商业门户网站和专业网站，不断拓展网站功能，探索有形市场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模式，扩大网上交易品种和数量。大力推动华东化工电子交易市场、采芝斋等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网上商场”、“网上市场”，促进网上订货、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发展。

加快苏州商业信息平台建设，开发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相关信息资源。“十二五”末，力争90%大中型商贸企业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知名商业网站达到10家。

四、强化商贸功能建设，提升消费发展水平

（一）发展现代百货，满足差异需求。要引入国际先进经营管理理念，推动传统百货向现代百货升级改造、功能更新、结构调整。要围绕目标顾客在内部装饰、品类管理、商品陈列等方面营造经营特色，精心打造美罗、泰华、久光、天虹等一批中高端百货、时尚百货和主题百货，协调发展适合大众需求的综合性百货，让消费者能够享受到差异化的服务。使苏州市区成为汇集知名品牌、引领流行时尚、提供新型服务的重要集聚地。

（二）加快发展社区商业，便民利民惠民。制定社区商业服务内容和建设标准，实行分类指导，鼓励一批社区积极创建国家和省市“社区商业示范社区”。根据市民需求，通过政策扶持增设一批便民服务网点，大众小吃、标准化菜店、熟食店、便利店、药店、洗衣店，再生资源回收、“放心早点”等各类便民、利民网点，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要不断创新社区服务体系，重点推进苏州“968895”便民服务热线升级扩容项目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健全供需对接功能，积极打造便利、安全、快捷、高效的家政服务公共网络平台。“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市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100个，省级、国家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15个。

（三）加快特色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窗口形象。提升改造一批综合性商业街区，规划新建一批新的特色街区，发挥特色街区商贸、

休闲、旅游、文化等综合品牌效应。重点在新城区发展一批特色街区，打造园区苏华路、新区狮山路、苏州石路e街区、沙家浜旅游休闲美食街区、镇湖绣品街、光福工艺文化城等商业特色街。到“十二五”末，创建苏州市级商业街45条，国家级商业街8条。

（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间消费市场。充分利用苏州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特有的民间文艺，挖掘适合夜间开展的深层次的休闲娱乐项目。选择适当的场地开设小商品市场、夜排档及周末“跳蚤”夜市，提升观前街、娄葑等现有夜市，吸引本地市民和外来游客的夜间消费。加快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夜间商业购物街区、餐饮服务街区、休闲娱乐街区，培育具有行业特色、功能配套齐全、活动丰富多彩的夜间消费市场。

（五）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把连锁经营发展纳入城乡一体化建设总体规划，引导城市连锁企业和超市向农村延伸发展农家店，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把新建和改造农家店数量、进度、质量、农民满意度等列入考核指标。“十二五”末，建成4000家农家店和60个配送中心。

（六）深入推动家电下乡工作。鼓励我市家电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进入全国家电下乡网络。建立和完善配送、安装、维修等农村销售服务体系，确保广大农民买得放心，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十二五”期间，全市销售网点要达到1500家，累计销售额突破12亿元。

五、发挥流通先导作用，促进经营体系建设

（一）发展本土自有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扶持商业企业创

立自有品牌，引导企业正确实施零售业自有品牌战略，扩大贴牌商品销售比重，建立适应社会化生产的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体系，逐步实现自有品牌的系列化、规模化，使企业自有品牌商品销售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引导企业开展专业经营，培育经营特色。按照细分市场的要求，引导中小型企业进行业态调整，逐步向专业化转变，开展专业经营、特色经营、错位经营，在专项商品上做精做全做大，形成经营特色，吸引专业顾客。引导小商品市场、日用工业品零售市场向专业化商场、品牌展示中心等新型经营方式转型升级。引导二手车市场向流通、回购、租赁、维修等综合性经营转型。

（三）加快实现农产品与市场的直接对接。加大对农副产品龙头市场的资金投入，重点培育南环桥、青草巷等一批面向国内市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农产品与市场的对接。“十二五”期间重点引进、建设集农产品的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等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绿色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

（四）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实现由偏重招商引资的数量向提高招商引资的水平和质量转变，合理选择招商引资对象，注重引进企业的诚信度和管理、营销技术的先进性；注重引进项目与增强商圈功能相一致；注重引进项目能填补我市在新业态、新业种上空白的独特性；注重引进项目要符合城市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合理性；注重研究、吸收、嫁接国外先进的流通模式、经营理念 and 营销策略，增强流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六、培育消费热点，引导消费潮流

（一）合理引导汽车、居家消费。我市已进入一轮以汽车、通讯产品、家电升级以及旅游为主的“新兴消费品”增长周期。要全面贯彻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逐步消除消费政策障碍，降低产品（服务）价格，简化证照办理手续，扩大和带动汽车、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相关消费。做大做强红星美凯龙、蠡口家具城、横塘建材市场等一批与热点消费相关的购物场所。

（二）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做优做强老字号。要鼓励商贸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创新经营业态，提高服务水平，争创服务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重点扶持和引领苏州采芝斋、乾生元、松鹤楼、得月楼等老字号在旅游景区、外埠拓展开设分店。“十二五”末，创建商贸业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3个以上、市著名商标35个、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企业40个、引进国际一流品牌25个。

（三）弘扬苏州传统特色，创新发展餐饮业。建立促进餐饮业发展的保障机制，加强餐饮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发布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空间。加强菜品创新，继续拓展节假日休闲消费，努力培育早餐、农家餐饮、生态餐饮等市场。

（四）发展会展经济，提升营销水平。每年要排出全年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营销方案，确定活动主题，做到以节促销、以展引销、以旅兴销以及工商联手促销等各类活动。要加强市县联动，发挥全市商务系统的整体优势和主导作用，形成合力，增加集聚效应。

通过展销、展览、论坛、技能比赛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打造“中国·苏州美食节”、“苏州购物节”。

七、推动循环消费，保持可持续发展

（一）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在企业层面推动国家制定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行行业环保、节能、节水。鼓励对商业设施设备进行节能、降耗、减污的技术改造，倡导使用绿色电力、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着力推进节能减排增效。积极推进消费方式转变，在全社会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大力节约各类资源，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形成节约、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通过可持续的消费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实现资源再利用。要清理整顿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对保留的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建立新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十二五”末，全市兴建回收网点1800个，分拣中心120个；建设10个集散加工交易中心。力争使全市90%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0%以上村（社区）建立规范的回收店，90%以上的再生资源进入市场进行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80%以上可用废弃物得到回收利用，基本消除二次污染。

八、加强特种行业监管

（一）典当业。在典当业宏观调控和市场准入制度下，形成一批操作规范、信用卓著的典当企业，拓展典当业务领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强化典当企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补充功能，严格加强典当行业的监管，建立典当业信用体系和多样化的监管渠道。禁

止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从事典当活动，禁止一些寄卖店等擅自办理典当业务。鼓励典当业务向城乡接合部和乡村延伸，促进城市与农村间的物品流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培育高素质的典当人才，尤其是要培养一支能够对当前较多出现的金银器皿、家用电器、机动车辆乃至不动产等物品正确评估的评估队伍。

（二）拍卖业。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建立市场准入、退出和淘汰机制，实现与国际接轨。加强拍卖标的评估师和拍卖师培训，提高拍卖队伍的业务能力。协调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担保公司、银行等各个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引进世界级拍卖行和国内著名拍卖行的企业管理和业务运作经验，提高拍卖企业的拍卖能力和信用水平。推动现代化技术在拍卖行业中的运用，利用计算机和多媒体技术，开展网上拍卖，加强拍卖行业管理，建立多渠道监管，促进规范经营。

（三）成品油行业。以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为指导，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控制总量，优化布局，逐步建立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加油站销售网络体系。拓展加油站服务范围，配套建设加油站连锁便利店、汽车保养检修、休闲场所等，提供“公路上所需的一切服务”。增强加油站现代化信息系统，包括收银系统和信息传递快速、准确的网络系统和安全防护预警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救急功能。督促加油站环境保护，进行油气控制，逐步建立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积极与国家石油部门协调沟通，改善苏州石油质量，推进节能环保目标实现。

九、全面推进诚信工程，促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探索建立商贸业信用评价体系。按照国家《商业企业信用自律等级行业分类标准》和《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商贸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有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企业行业自律，坚持守法规范经营；根据商品经营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商品进货管理制度、营业现场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制度、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预案制度和退市制度；要通过制度的制订和执行，规范企业经营和员工操作行为。

（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诚信为本”，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增强便民措施，将优质服务体现到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中，促进服务内容和形式的更加统一，继续推行和倡导品牌服务、明星服务和专家型服务。

（四）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经营创建活动。要继续开展以创建全国消费放心城市为主题的创建活动，创建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和示范商业街、区。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加强诚信建设。强化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弘扬诚信经商精神，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监控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信息直报制度，密切跟踪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储备商品的市场变化趋势，建立和完善反应快速、调控及时的工作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市场异常波动，提高调控市场的能力。加大对猪肉、食用油、

成品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大宗商品以及敏感商品市场预测预警力度，建立政府储备和市场化储备相结合的猪肉保障供应体系，提升市场保供能力。

（二）增强苏州商贸业信息平台功能。科学整合已有信息资源，扩充数据采集面，增加监测商品品种，提升苏州商业信息平台增值服务功能，通过对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发布消费信息，预测市场趋势，支持商业决策。“十二五”期间，要将全市 350 家重点商贸企业纳入监测范围。

（三）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十二五”期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通过撤销、重组、整合由目前 67 家压缩为 40 家，全市所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完成升级改造，全面达到国家《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7—2000）标准。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建成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形成覆盖全市市、县、屠宰企业三级监控网络。屠宰环节病死、病害肉的生物安全处理率达 100%。实现所有猪肉经营单位、集伙单位、餐饮企业和肉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所需肉品 100%的索票索证。

（四）建立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建立和完善顾客满意度测评系统，企业通过对购物环境、购物氛围、商品、服务、诚信等要素的顾客满意度监控调查，测度企业及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五）深入推进流通环节食品放心工程建设。全面实施“苏州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深化“三绿工程”、“放心工程”。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完善食品安全

市场的准入、追溯和退出机制。鼓励支持肉品品牌企业、豆制品生产企业和早餐经营企业扩大连锁经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

第五章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商贸业发展的实施与保障

为实现苏州市商贸业“十二五”奋斗目标，全力推进商贸业新的跨越式发展，政府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快职能转变，强化统筹运作，坚持思路、理念、机制、工作、服务和科技创新，探索建立“规划调控、政策指导、信息引导、协调疏导”的管理服务新模式。要尽快在全市形成政府加强指导、部门全力支持、企业自主发展、社会积极参与的商贸业工作新局面。

一、改善政府服务，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一）转变政府职能。政府部门要通过转变职能，提高驾驭市场的能力，防范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保障商品流通的安全、有序和可持续发展，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统筹全局，协调各区、市（县），搞好规划，制定标准，完善商贸业行业运作机制，规范审批手续，公开政务信息等方面，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强化政策导向。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加强调研，全面掌握商贸业发展情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定期发布商贸业发展指引，从宏观上引导商贸业健康发展。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建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内对商贸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

（三）做好信息服务。一是把全市商业网点普查工作制度化，定期将全市商业网点的发展状况向社会发布；二是全面收集、发布

在建商业网点信息，增加在建网点信息的透明度；三是定期对商业网点经营状况的景气进行调查、发布，为投资者和经营者提供商业网点的供求状况信息；四是建立公益性的商业信息系统，对消费者进行引导。

二、强化行业标准，优化发展环境

（一）积极推进商贸业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商贸服务行业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新兴商贸服务业的服务标准。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二）加大商务综合执法力度，规范市场流通秩序。全面建立市、县两级商务综合执法队伍和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提升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流通秩序整治，规范市场流通体系，完善追溯体系，依法打击商业欺诈和违法交易行为，加快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努力营造国内外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完善网点规划，强化规划引导

一是结合苏州中心城区建设、开发区二次开发、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及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完善新一轮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工作。二是大型商贸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苏州市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等各种布局、用地要求，规划所确定的商业网点用地，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改作它用。三是积极建立对新建大型商业投资项目公示、会审制度，严格按照“苏州市区大型商业网点建

设管理意见”执行，合理规划布局，确保商贸流通业有序发展。

四、积极引进和培养人才，提高商贸业发展水平

树立商贸人才是商贸发展第一资源的观念。结合“江苏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与高等和职业技术学院、行业协会合作建立多层次商贸人才培训体系，分期分批对商贸重点企业负责人、特殊岗位进行培训，造就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开拓创新、引领商贸经济发展的优秀人才。鼓励企业吸引国内外高级职业经理人、精通现代流通、服务业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利用外脑，参与国际化竞争。

五、推进协会建设，规范行业管理

鼓励发展各类专业性和街区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增强行业自律、扩大行业内外的沟通协调、提高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吸纳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参与有关商业政策制定和大型项目的听证，多方面听取其所反映的行业内部的意见。力争到“十二五”末，苏州商贸行业协会实现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培育一批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贸行业协会。

六、积极协调，形成共同推进商贸业发展机制

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推动商贸业的发展。一是加强与城市规划部门的协调，将商贸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统一实施。二是加强与交通建设部门的合作，使商贸业发展与交通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三是推动商贸业发展与房地产开发的联动，在旧区改造、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大型住宅区建设中，做好商贸业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配套。四是加强商

贸业与旅游、文化等部门的合作，在建设服务业集聚区和风情街时互相配合，在举办各类城市活动、营造城市文化中形成合力，扩大综合效应。

七、科学分解任务，确保目标完成

加强“十二五”商贸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目标考核体系的紧密衔接，本着积极、合理、适度超前的要求，科学分解“十二五”时期各项目标，对所有重点工作和重点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列入市政府每年下达到各市、区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有效监控，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开展跟踪服务。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及时全面评价商贸业的发展。

主题词：规划 商贸业△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